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工程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 109 年 6 月 19 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 貳、上次(11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在近年物料缺乏及上漲過程，透過由源頭努力穩定全國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料源之供需，對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物價之穩定發揮相當大之功效，請工程會通函相關機關對於相關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二)感謝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解決近期澎湖地區因東北季風及疫情等因素影響海運，致砂石短缺問題。另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握全國各地區砂石供需情形，並持續將離島地區單獨呈現，以有效發揮按月管控之效果。
- (三)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努力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請經濟部水利署務必以兼顧河防及橋梁安全為優先考量，持續滾動檢討辦理清疏工作，以確保砂石料源及價格穩定供應。另亦感謝台電公司針對飛灰採用固定價格標售，以協助穩定預拌混凝土價格。
- (四)為確保我國砂石長期穩定供應及降低對大陸進口砂石之依賴，請經濟部礦務局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加速推動陸上土石開發，並全面盤點全國陸上土石開採案件。另有關民間申請苗栗三義地區土石採取個案，請經濟部礦務局化被動為主動就環評審議結論，積極溝通協調環保署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俾利加速後續推動作業。
- (五)針對長期控管全國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與價格之成果及作為，請工程會與經濟部合作，適時提報行政院院會或於適當場合報告，以彰顯政府從源頭努力穩定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與價格之具體成效。

## 二、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12人所提之臨時提案

### 結論：

- (一)砂石場、土資場為很重要且敏感的業務，涉及多方利益，不易處理，陳椒華委員建議相關跨部會問題應進行統合，爰請工程會建立後續管控機制，確實掌握本案辦理情形，按月於督導會報報告，並定期回復陳椒華等委員。

## (二)盜採砂石遺留坑洞部分：

1. 相關情形並非一天所造成，此狀況非常不應該發生，目前仍有未回填完成者，非常危險，請經濟部礦務局針對盜採遺留坑洞部分儘速妥處，礦務局首長亦應親自掌握，了解問題所在，並請各機關要用心、要務實，共同處理該問題。
2. 請經濟部礦務局應防範不再發生相同情事，並應儘速研提解決目前問題之方案。
3. 本案涉及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及公平正義等範疇，請各機關可參考先前宜蘭縣政府處理盜採遺留坑洞回填之成功經驗，以「當初盜採已賺一手，回填不能再讓地主賺一手」之原則，將盜採遺留坑洞回填到至土地可再利用，且回填收取費用全繳納公庫。
4. 各機關辦理本案相關業務，可參考先前臺北縣政府經驗，態度和緩，立場要堅持，且勿與廠商有不正当利益往來。

##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111年計畫

(一)衛福部計畫落後原因主要係前置作業未先行完成，如「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未確定納骨塔位置即編列巨額工程預算，相關補助型計畫未分兩階段核定，致地方政府無法即時編列配合款及完成前置作業，請衛福部持續確實改善。

(二)請衛福部就111年所有計畫，逐項規劃每月預定進度及應辦事項，每月確認執行情形，並請工程會持續協處，以提升執行績效。

### 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案尚未執行完成，請管控至全部完成為止。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之管控工作，俾利如質如期完工。

## 伍、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建議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 有關本計畫項下工程遭遇多次流標情形，工程會針對多次流標的異常個案已啟動專案協處機制，包括現地訪視及召開公共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2. 相關流標案件確有遭遇缺工、缺料、物價上漲之情形，另流標原因並非民間工程(如台積電廠房工程)競合造成，經歸納流標主要原因如下：
  - (1) 預算未符合需求或市場行情(例如機關採用先年度編列之預算進行發包，未依市場行情及時調整)。
  - (2) 工期未符實際需要(例如以預算補助期限訂定工期，未考量實際工期需要)。
  - (3) 契約條件及設計書圖不合理(例如未考量現場施工條件或違法綁標)。
3. 經過工程會與各機關採取相關因應對策(如計畫內容及編列預算應扣合需求，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設計成果則須扣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採用三層級物調機制等)，公共工程招標2次順利決標之件數比率，自107年的88.94%提升至

110 年的 90.14%，109 年及 110 年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亦分別達 95.68%及 95.87%，各項公共工程持續順利推動。

4. 流廢標情形應從源頭處理，建議國發會從資源分配、計畫核定階段即應考量包含民間投資之整體國家資源配置，例如避免同時核定大量同類型重大工程。
5. 請交通部督導臺北市政府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核實計算發包金額，並檢討契約及行政條款，另高架與潛盾為兩種不同工程類型，廠商須具備之專長不同，應考量市場狀況及廠商專長等，採取適宜之發包策略，勿僅一味增加經費、以發包測試價格。

## **(二)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 有關本計畫用地取得部分，請交通部接洽市府首長或一層主管進行溝通處理，並與民眾妥善溝通。
2. C611 標施工遭遇地下遺址，請交通部督促主辦機關積極辦理發掘作業，並可先行洽詢嘉義市政府協調文資審議事宜。

## **(三)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1. 有關本案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工程會備妥詳細資料另案向會議主席報告。
2. 請農委會督導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彰化漁港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重新發包作業，並協助縣府提報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第二階段中長程計畫，送行政院審議。

## **(四)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

1. 請工程會瞭解本案海域環評審查意見、關鍵問題為何，另案向會議主席報告。
2. 有關海域環評審查事宜，請環保署發揮橋梁角色，協

助主辦機關瞭解環保委員審查意見，並請海洋委員會就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議題，主動提供主辦機關相關協助。

#### **(五)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有關本案涉及文資因應計畫是否有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性部分，請工程會釐清並向會議主席報告後，儘速召開協調會議。

二、請交通部於下次督導會報提報「如何防範橋梁吊裝後落梁事件再度發生－以花蓮玉興橋為例」，並請各部會立即檢討所屬工程(設計或施工中)之相關橋梁吊裝作業，設法防範類似情形發生。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2時00分)**